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0633交罚罚决字〔2026〕000027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　名	史[redacted]	身份证件号	1306[redacted]
		住　址	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[redacted]	联系电话	1358[redacted]
	单位	名　称	/		
		地　址	/		
		联系电话	/	法定代表人	/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/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6年09月28日09时00分，易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李靖（03061517112）、张旭光（03061517043）于易县霍山联合治超站开展执法检查工作，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后对超限运输车辆冀F[redacted]号重型半挂牵引车、冀F[redacted]挂号重型厢式半挂车的营运证件进行核查，经营者是史[redacted]，被委托人李[redacted]未能提供冀F[redacted]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的《道路运输证》。我单位于2026年09月28日予以立案，该车于2026年09月21日从易县狼牙山口头村装载机配石运往易县源德建材有限公司，运费为每吨15元，实行到地付费结算，途中被易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2026年09月21日暂扣至易县霍山联合治超站。经核查车辆所有人史[redacted]购买冀F[redacted]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自变更过户后未办理《道路运输证》，其已取得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。史[redacted]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《道路运输证》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违法事实成立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相关证件复印件、视频材料等证据证实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（2023年修正）第十四条的规定，依据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（2023年修正）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参照《河北省交通运输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4年版）》第26项，“严重”裁量阶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处罚款贰仟伍佰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罚款缴纳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1.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二维码进行罚款缴纳。

2. 利用河北省非税云缴费平台20位缴款码1306[redacted]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县支行，进行线上或线下罚款缴纳。

3. 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县支行，账号9130[redacted]进行罚款缴纳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/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易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易县交通运输局

2026年09月28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